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控制学院发[2018]18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的实施细则

(2018年12月修订)

为深入贯彻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规定》（党委发〔2018〕54号）要求，结合控制学院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研究生德育导师的工作职责

研究生德育导师肩负立德树人重要职责，是学校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在研究生思想政治引导、学业就业指导、学术规范教导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研究生德育导师主要工作职责为：

1. 开展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围绕“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核心要求和“有理想、有境界、有品格、有才华”的基本内涵，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培养其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

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根据学校、学院的总体工作计划，指导研究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专题教育活动，自觉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2. 经常深入实验室、研究（学习）室、寝室，了解和掌握研究生思想状况和学习生活情况，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关心帮助研究生解决学习、科研、心理、生活、就业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及时处理并向学院（系）报告研究生中出现的各类意外事件和突发事件。

3. 重视抓好研究生学风建设，开展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教育活动，支持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交流、创新实践和社会实践活动，增强研究生的诚信意识、创新精神、社会责任感。

4. 政治面貌为党员的研究生德育导师要根据学校党委和学院党委的要求，参与指导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开展研究生党员培养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5. 负责研究生学年总结、荣誉称号和奖学金推荐评比，协助开展始业教育、毕业教育、实习实践和就业指导等工作。对违纪研究生进行教育和帮扶。

6. 指导研究生班团组织建设，注重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选拔和培养研究生骨干，开展生动活泼的集体活动，增强研究生凝聚力和归属感。

7. 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二、研究生德育导师的遴选

研究生德育导师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能保证有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一般从以下人员中选聘：

1. 研究生指导教师。
2. 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的优秀青年教师。
3.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从事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干部。

研究生德育导师在全院符合条件的老师中进行遴选，采取研究所推荐与个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申请者填写《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申请表》（附件1），经学院党委和行政讨论同意后择优聘任，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研究生德育导师的聘任期为3年，可根据工作需要续聘。

三、研究生德育导师的考核

研究生德育导师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学习和掌握相关专业知识，按岗位职责的要求，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研究生德育导师每学年考核1次，考核时研究生德育导师需填写《浙

江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考核表》（附件2），连同《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总结表》一同上交学院。考核结果分为校级优秀、院级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四档。研究生德育导师的考核内容包括：

1. 日常工作记录。
2. 学校或学院各项具体工作任务、会议、培训等完成情况。
3. 研究生对德育导师的综合评价。（见附件3）
4. 本人或指导的支部、班级、同学获得上级部门的嘉奖情况。

每年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的研究生德育导师，学院按16个课外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可增加2至32个课外学时工作量，以工作总结表中的出席党团班活动情况、与学生基层核心骨干、延期学生、经济贫困学生、特殊关注学生等交流情况；参与学生始业教育、学术规范教育、实验室安全教育、毕业生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情况；指导奖助学金评定、组织实习实践、组织创新创业相关活动；参与学校学院重要会议或培训活动等为依据。考核结果为校级优秀和院级优秀的研究生德育导师，分别授予“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和“浙江大学控制学院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荣誉称号。校级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比例由学校确定（20%左右），院级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比例根据每年实

际情况确定。校级、院级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年终将由学院统一进行表彰和奖励。研究生德育导师考核结果同时作为教师学年考核、评奖评优、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的依据之一，且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研究生德育导师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工作不称职经批评教育仍无改进的，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调离研究生德育导师岗位给予相应处理；因特殊原因或无法达到工作要求的，可提前解聘；教师、干部无正当理由拒绝担任研究生德育导师或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两年内（包括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党政管理职务和职员职级。

学校鼓励研究生德育导师结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探索和创新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思路和方法。专任教师和科研系列人员担任研究生德育导师发表的研究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论文，在职称晋升时作为参考条件，学校和学院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四、其它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此前印发的相关文件如与此件精神不符，均以此件为准。本实施细则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正式实行，由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职 称		学历		政治面貌		所在所室	
手机号码				EMAIL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工 作 优 势 与 德 育 导 师 工 作 设 想	本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学 院 审 批 意 见	学院分管书记签名：_____ （学院党委盖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浙江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考核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所在院系	
负责党支部或班级名称							
主要工作纪实	(需填写并完成 2000 字左右的工作总结表)						
研究生评议情况	评议方式:			参与研究生人数:			
	整体评价: (由院系负责组织考核的人员填写)						
学院(系)考核意见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党委负责人(签名、盖章):			行政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工作总结表

重点项目	相关情况描述（可提供量化信息）
本年出席党支部会议情况 （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本人出席班级或团支部会议情况 （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与党团班等学生基层核心骨干交流情况 （每半年不少于 2 次）	
与延期学生、需要特殊关注学生交流情况	
参与学生始业教育、学术规范教育以及实验室安全教育、毕业教育相关教育	
参与或指导奖助评定活动，组织实习实践、创新创业相关活动	
带领学生关注心理健康教育并积极推动相关活动情况	
与贫困生或特殊学生交流情况	
其他工作内容陈述	

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页。

附件 3: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德育导师工作情况评议表

班级				
序号	评议内容	评议标准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2	工作认真，办事公正，认真组织班内的各项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推荐评比，过程中公正公平。			
3	在班内积极开展新生始业教育（研一学生填写），进行过安全教育、实习实践教育、就业指导教育和毕业教育（高年级学生填写）等。			
4	在班级中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情况			
5	本年度德育导师参加党团支部活动和班级活动总次数()			
6	你对德育导师指导参与整个团队活动的满意程度。（根据上述结果作答）			
7	本年度与你单独沟通次数()（面谈、电话、Email、网络交流各种形式均可）			
8	通过面对面或其他渠道，指导学生进行自主性、研究性和创新性学习，加强学风建设情况。			
9	帮助研究生解决实际困难。及时处理研究生中出现的各类意外和突发事件情况。			
10	整体综合评价			

对导师的一句话评价：_____

填表说明：由学生个体根据自身了解情况进行无记名分项填写，同意的在空格内打√。
此表由学院建档留存。